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孟和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新輝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懲處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：「一、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5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已繳納的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及證人日旅費656元，合計4,656

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,656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